

2020 年度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2003〕48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林业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林业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

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2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422	36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忠诚履行宪

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进一步明确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方向目标，凝心聚力、趁势而上、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不断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全力保障福州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心服务大局。
- （二）着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践行宗旨司法为民。
- （三）致力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统筹协调深化改革。
- （四）倾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坚定信念强化担当。
- （五）努力实现法院工作新突破，提高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9.90	一、基本支出	12,342.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442.3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39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1,815.7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870.00	二、项目支出	2,747.49
收入总计	15089.90	支出总计	15,089.9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089.90	13219.90	12704.90	0.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15089.90	13219.90	12704.90	0.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5089.90	10442.32	84.39	1815.70	2747.49	15089.90	13219.90	12704.90	0.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929.95	8127.87	5.08	1797.00	0.00	9929.95	9059.95	905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7.49	0.00	0.00	0.00	2747.49	2747.49	1747.49	1232.49	0.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1	0.00	79.31	18.70	0.00	98.01	98.01	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9	672.69	0.00	0.00	0.00	672.69	672.69	6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95	650.95	0.00	0.00	0.00	650.95	650.95	6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89	779.89	0.00	0.00	0.00	779.89	779.89	7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0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160.92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9.90	一、基本支出	11472.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9572.3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39
		公用支出	1815.70
		二、项目支出	1747.49
收入总计	13219.90	支出总计	13219.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219.90	11472.41	1747.49
2040501	行政运行	9059.95	9059.9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49	0.00	174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9	672.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95	650.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89	779.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92	160.92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219.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9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472.41
30101	基本工资	1,606.32
30102	津贴补贴	1,773.96
30103	奖金	1,991.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6.99
30201	办公费	130.00
30202	印刷费	40.00
30203	咨询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36.00
30206	电费	25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48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1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72
30301	离休费	79.31
30305	生活补助	5.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4.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5.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5089.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9.90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87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089.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44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39 万元，公用支出 1815.7 万元，项目支出 2747.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1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9059.95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4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6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650.9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779.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160.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72.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5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1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培训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在执行中根据省外事办批件追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5.2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59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59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在执行中根据省控办批件追加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47.4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产出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立案变更率	≤0.5%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3.2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其他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8.3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